

特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1〕149号

关于结算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45 号）及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清算下达 2020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-1,773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）。此款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算需扣减地区资金的，市财政依照省财政要求将在

2021-2022 年预算安排时统筹清算。对因重复参保中央财政清算扣减省级资金，按照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66 号）规定，由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补足。

二、中央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三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结算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，云浮新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